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规定，对本章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	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选举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

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南通市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